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阮厚爵

聲 請 人即

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

林秀夫律師

選任辯護人 郭棋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77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厚爵於提出新臺幣陸佰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，且不得與本案其他共犯或證人有聯絡、接觸之行為，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、保全證據之存在與真實及後續刑罰之執行。是以，有無以羈押手段達到上開目的之必要，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乃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要件。另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

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即聲請人阮厚爵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否認犯行，惟有卷附證人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述與相關證人不符，尤其關於金錢流向部分前後所述不一，有事實足認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且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3日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本院審酌本案之卷證資料、審理進度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雖被告否認犯行，然就被告所涉部分，已經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、26日審理程序中傳訊主要證人，並由被告及其辯護人交互詰問完畢，被告勾串證人之風險即已大幅降低。是以，本院考量目前之審理進度，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遂行之公益、羈押之比例原則，認被告所犯雖屬重罪，但如被告能提出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，並同時予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遵守禁止與本案之共犯及證人聯繫、接觸之事項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即可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就原羈押原因之事由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60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，且不得與本案之共犯及證人聯繫、接觸，暨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8款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

01 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04 法官 林慧欣

05 法官 李欣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盛輝